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陳皎眉 胡幼圃 邊裕淵 高永光  
黃俊英 蔡良文 蔡式淵 高明見 詹中原 浦忠成  
李 選 張明珠 趙麗雲 林雅鋒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李雅榮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 袁自玉 李繼玄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曾慧敏公假 涂其梅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外語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第 23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本院第一組及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等三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修正為：『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 23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及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等三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修正為：『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以及該府法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秘書處案陳102年第1季(1月至3月)第11屆第220次至第23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97年9月至101年12月第11屆第1次至第219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102年3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體育署所屬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暨高雄市政府參訪報告等二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高雄市政府提案有關鳳陽國小提報101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惟該考試錄取人員經重新鑑定障礙等級未獲通過，致該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1人一案，本院身為文官院，委員實地參訪，應苦官所苦，努力尋求解決，若僅以依法行政回應，與組織理論學者懷特(Whyte)所說之「組織人」乃一線之隔，應予避免。當時座談會建請考選部召集銓敘部、人事總處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惟3月至今，目前本案處理進度如何？有無正式回復高雄市政府？本席深切關心外界對本院委員實地參訪之看法及印象，請說明。(黃委員錦堂)基於法條有限，

生活案例萬千，常有立法時未能設想周全之特殊案例發生。本案應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立法本旨，以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不予處罰。本案與考選部並無關聯，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與勞工局即可自行處理，若由主管部(勞委會)主動函釋則更顯其擔當。(陳委員皎眉)現行身心障礙之認定有一些障別每隔一段時間須重新鑑定，本案即屬需重新鑑定之特殊個案。但已分發任職後當事人身分改變的狀況，本席覺得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機關如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須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立法意旨不甚相符，應可予免罰。另外，如果機關多次提報身障缺額卻從未獲分發或錄取分發後卻無人報到，本席覺得，機關非不願進用，而是無人可進用，則如仍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並不合理。建請考選部與勞委會研商時，併同審酌。(高委員明見)本席曾就本案於第230次院會提出意見，此非特殊個案，政府為照顧弱勢團體，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診斷酌予放寬，致診斷上有期間性，有些功能性疾病在治療一段期間後即可復原，推測過去應有類似案例，但不知處理情形如何？係繼續繳納差額補助費，至隔年再提報身障缺額？或商調其他機關身障者補足缺額？抑或採取臨時僱用方式處理？將來，類似此案例將陸續出現，例如以身障特考及格進用，後因身體恢復經重新鑑定而不屬身障人員，其任用資格是否發生問題？相關問題，建請正視。

董部長保城、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委員實地參訪各機關，是很好的作法，不但主動了解問題、發掘問題，更重要的是釐清問題，受訪機關亦趁此機會，向委員表達其業務執行的困難，尋求解決之道。但有些問題並非本院可以單獨解決，尚涉及其他機關的權責。地方機關總認為人不足、錢不夠，基於國家的財政、人民的想法及政府的責任，三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人認為現在的公務人力還有很大的精簡空間，這

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人事總處面臨很大的壓力及困難，一方面必須依據總員額法的規定，訂定逐年減少員額的目標，但地方機關卻不斷地要求增加員額，再加上五都一準又增加了許多員額，使得過去所作的努力，都抵不上這一波的人力增加。官制官規是考試院的基本職責，每次參訪，受訪機關都會提出調整職務列等的相關議題，如何調整到大家都能滿意，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本屆委員自97年9月就任迄今，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中央組織改造未完成前，沒有完整的組織架構，調整職務列等是沒有意義的。前二天在某一場合，銓敘部吳次長表達對此問題的憂心，他認為地方政府一直向本院提出調高職務列等議題，將造成公務人力列等失衡，也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這對國家並無助益。本案有關責任的歸屬，本人認為應該由地方政府處理為宜，將問題推到本院，而由本院再去協調行政院勞委會，是「捨近求遠」。本人非常重視並肯定委員的實地參訪，已請秘書長彙整所有委員參訪紀錄，編印成冊，一方面讓我們回憶過去的努力，另一方面也讓外界知曉委員對了解問題、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用心。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3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2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2年度第1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1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9、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沛華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101年專技高考建築師等類科及格人員資料分析統計報告附件顯示，造船、航空、紡織、冶金、礦業等項考試，報考人數少於10人，或部分類科少於100人報考，因此研議部分需求稀少之技師考試類科間年或暫停舉辦，此為有效運用考試資源，本席基本上支持。另建議了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修正案中，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職的通路，須了解用人機關今後是否有開啟專技人員報考高普考的較多需求？若有，是否會提高刺激誘因，增加專技考試技師類科的報名人數？若能增加專技人員報考公職缺，未來定可提高公務人員的專業素質。2. 食品技師人員需求高，79年至今通過總人數僅1,249人，101年報考2,595人，但到考率55%，錄取率8.68%，錄取人數僅126人，此對補充人力的速度稍慢，建請檢討錄取率偏低原因是否與應考人或考題有關？何以無法達到16%的及格比例？那些考試科目成績偏低？為符合市場需要，請重視此問題，防止102年類似問題重演。3. 部提供線上閱卷的分析結果均為優點？有無缺點及閱卷委員難以配合之處？請一併觀察。(李委員雅榮)對部積極推動技師考試改革，表示肯定。78年設立技師考試並未針對市場需求，進行嚴格審核，致技師種類高達32類科，其中僅土木工程等

公共工程相關 10 類科報名人數較多，其餘 22 類科報名人數則寥寥無幾。針對土木工程等 10 類科，部報告未來將賡續精進考試，增列應考人實務工作經驗，且為使我國技師人才與國際接軌，研議辦理二階段考試一節，本席敬表贊同。惟市場需求稀少之 22 類科，每年或間年舉辦考試實屬資源浪費，爰建請部針對報考人數較少之類科研議停辦之可行性。至於公職技師若能將具技師證照列入應考資格，或可吸引應考人報考市場需求較稀少之 22 類科。(趙委員麗雲)

1. 本次建築師五合一考試為實施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以來試卷數量最多的考試，且為首次啟用線上試評作業，供閱卷人討論齊一評分標準，另啟用試卷評閱輔助機制，即時提出統計圖表及數據，供閱卷人參考評分等措施，受閱卷人普遍肯定，認對提升閱卷信度有效益，謹建請賡續推廣。惟線上閱卷作業因現有機閱設備條件不足，甚傷閱卷者眼力，且掃描試卷有萬無一失要求，致工作同仁壓力倍增，建請部除加強激勵工作同仁外，在考選業務基金容許下，儘予改善相關器備設施。

2. 部對於典試過程提出之問題與建議，諸如：部分已失「社會效應」之技師考試類科，到底何去何從？再如建築師、技師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其應考資格應納入實務經驗等，已獲各界共識，也已具足法源之興革意見，建請加速處理、回應，若有興革宜及早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俾免再次發生如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因調整試題題型未及早加以宣導，致應考人應變不及，錄取率 10.75% 創新低紀錄(過去錄取率 range 在 44.11%-23.8%) 情況發生。此外，5 個月前本席曾就試場規則第 4 條對禁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之罰則，與冒名頂替之槍手同罪，均予扣考，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一節，亦迄今未見回應，爰建請部加速檢討。(陳委員皎眉)

1. 101 年建築師五合一考試較屬技術性考試，總及格率竟發現女性(20.55%) 高於男性(18.59%)。本席覺得非常高興，但也有一些疑惑，進一步分析發現：(1) 如區分高考建築師、高

考技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及普考記帳士 4 類，可以發現每一類考試之及格率均男性高於女性；(2)若僅分高考及普考 2 類比較，亦男性及格率高於女性；(3)若細分 36 項類科考試觀之，僅 4 類科考試(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園藝技師、畜牧技師、交通工程技師)及格率女性高於男性，惟因其報名人數甚少，並無太大意義。總及格率女性高於男性，似因不同考試報考、全程到考及錄取人數皆有極大的懸殊及差異致此結果，謹供參考。

2. 部報告技師新制考試由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20% 為及格一節，現行技師考試採全程到考人數 16% 及格，歷年技師考試平均及格率為 13.56%，今年大地工程技師及格率為 17.06%，如改新制辦理，意謂第一試即已大致決定及格者，第二試並未發生實際篩選功能，為何訂 20%？為何第一試及格資格保留 6 年，而第二試每一科目僅保留 4 年？請說明。

3.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高低不定，係因試題難度及應考人素質不同，除 1 年舉辦 2 次之考試外，應考人素質應屬穩定，欲使及格率穩定，應採固定比例及格制。高委員所提「真分數」及「假分數」，即為「原始分數」及「相對分數」，若採固定比例 16% 為及格基準，即為一個標準差之上，每年篩選最好的 16% 及格者，及格率相對穩定。惟若應考人素質有差異，及格率當然不穩定。至於「主觀難度」係出題者憑其主觀判斷試題難易度，而「客觀難度」只要考試完畢後，對每一試題進行分析，即可知其難易度，只要高分組比低分組高且具顯著之正差異，則為具鑑別度之好試題。謹此補充說明。(黃委員錦堂)

1. 在時代變遷下，本院決策模式應多元、民主並建立網絡，建請部就專技類科進行適當分類，透過產、官、學、研等就重大議題激盪、溝通、對話，甚至制訂中期的策略規劃等治理模式，除可增加本院施政之深刻性及提高各界之接受度外，亦可避免立委任意的遊說關說，俾與臺灣整體脈絡結合。

2. 部擬配合建築師、技師考試新制規劃，研議辦理二階段考

試，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20% 為及格，第一試及格資格保留 6 年，第二試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每一科目及格保留 4 年；如具備實務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得免第一試一節，構想良善，建請以此為參照原則，擴大辦理。除可使應考人降壓，使其自由化外，對新一代公民素質的養成，必有助益，並可促使教學正常化。另請部蒐集國外先進國家是否採行二階段考試之相關資料，再召集專家學家座談或問卷調查，俾求周妥。(黃委員俊英)

1. 技師考試自民國 78 年分 32 類科以來，一直未調整。目前政經環境變動快速，建請部配合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需要，適時修訂調整。

2. 部為落實考用合一的精神並考量考選資源的充分運用，擬將近年無人登記執業的技師考試，如航空工程、冶金、紡織、漁撈等類科暫停舉辦，本席基本上認同此方向及原則。惟基於對國家未來人才需求之趨，對於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請部再審酌。近年航空工程技師無人登記執業，可能與高鐵全線通車以來，整個國內航空業受重大衝擊有關，致航空工程技師需求減少，報考人數也銳減。近年來兩岸直航據點及班次穩定成長，加上近些年來政府推動的重大建設，如愛臺 12 大建設及 7 大區域重點項目，其中推動桃園航空城即為一大重點；100 年黃金 10 年國家願景六，其施政主軸之一即要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推動桃園航空城，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的樞紐。發展航空業一直是政府公共建設推動的重點項目，目前雖因推動時程延宕，使得航空工程技師的人才需求尚未顯現，未來對航空工程技師仍將有相當高的需求。航空工程技師的養成及培育，非一朝一夕可速成，建請部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時請其注意國家建設長期人才的需要，就停辦航空工程技師考試一事再加審酌。(蔡委員式淵)

本席為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本次考試及格率 10.75%，遠低於過去平均及格率，惟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程序與過去無異，且符合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規則規定，包括題型(全採選



擇題，並無評閱標準差異問題)、題目之篩選(全由題庫抽題且無臨時命題)、試題數量(80題)等。茲因題庫內容有重大改變，大幅增加情境題與實務題，雖該題型有助於篩選具實務經驗人才，惟本席未被事前告知，致未能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事前公告，應考人因不知改變題型，對題型掌握不足，致作答時間相對不足，似為及格率偏低原因之一。日後若題庫內涵有所改變，或擬增加考試之鑑別度等情況，建請部事前與典試委員長充分溝通與說明，俾使典試委員長全盤掌握整體試務運作情形，避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2. 本次考試及格率驟降，雖對相關旅遊業界影響不大，惟對應考人而言，恐影響其工作權，本席身為典試委員長應負全責，另建請部儘速研議本年度增辦 1 次考試之可行性。

3. 本院尚未就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高低進行充分討論，惟此涉及專技人員考試之考選結果是否符合各專技就業市場需求，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胡委員幼圃)

1. 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率 10.75%，係因題目明顯變難，與典試委員長無關。

2. 102 年第一次護理師考試及格率僅 5.45%，過去 5 年最低為 2.76%，最高為 21.46%，差別甚大，其主因為試題難易度不同，典試委員長同樣無能為力。

3. 部是否分析今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應考人與過去重複情形，如重複甚多，則及格率必然低。

4. 有關專技考試法第 16 條專技考試及格方式之規定，建請部參採本席建議，以過去 5 年或 10 年平均及格率為參考值，惟應設定最低及格分數，以維持錄取人員素質，否則試題變難時將難以調整因應。建議改變結構與制度面，以根本解決問題，例如護理師考試第一試過去 5 年平均及格率 11.04%，今年只剩一半，再加上停辦護士考試，每年約減少 600 位護士。換言之，如增加錄取 300 至 600 位護理師，醫療品質不致降低，且能兼顧人民醫療權益。

5. 分階段考試非一步到位，部應及早宣示，促使學界與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推動。本席支持部快速進行。

6. 部長報告部與衛生署

皆同意護理師考試以 16% 為固定及格率，但過去 5 年護理師考試第一次平均及格率為 11.04%，第二次平均及格率為 39.83%，如欲將第一次及格率拉高至 16%，是否設定最低及格分數？及格率之訂定，除維持應有素質外，如此一來，護理師考試二次考試之及格方式應有所不同？建議仍以能兼顧人民醫療權益為主要考量。(高委員明見)雖然國家考試及格方式多元，但仍屬制式固定。公務人員考試為擇優錄取，且因名額有限，故其錄取標準較不重要。專技人員考試則並非如此，及格率影響很大，以食品技師考試為例，可能因命題大綱範圍過廣或學校沒有相當的學門可供進修，以致歷年及格率偏低。所以，專技人員考試如遇題型調整或題目過難等極大變異發生時，其及格率將大幅起伏。既然各項考試第二次典試會議有規定要擬訂及格標準及及格率，建請如某類科及格率相較往年差異甚大時，應考慮於第二次典試會議可適度調整及格標準與及格率，以確保國家考試的信效度，事先謀求改進，並就此進行專案研究。(高委員永光)1. 本席擔任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分區典試委員，典試會議中有典試委員指出本次考試試題過難，並未依難、中、易原則抽題，惟事實究如何？過去題庫抽題，試題難易度多由命題者主觀決定，中間偏易及中間偏難試題，其實難度相同，試題是否具鑑別度，值得審酌。一般而言，全體應考人都會答的試題，屬易；全部應考人都不會答的試題，則屬難，兩者都不採用。建議題庫處進行複本測試，區分試題難、中、易，日後並依應考人學歷程度決定抽取試題之難易度，以求周妥。2. 部研議辦理技師考試將採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擬以全程到考人數 20% 為及格一節，惟 20% 是如何計算出來？考試有真分數、假分數(常模分數)之分，以常態區間分配而言，取第一試全程到考三分之一為及格，尚屬合理，為何以 20% 為標準？其邏輯依據為何？(何委員寄澎)對部「需求稀少之技師考試類科，進一步研議暫停舉辦」之報告，建議部應以更

擴大、深化的思考面向審慎為之，並提供 2 點意見請部參考：1. 以報考人數過少而決定暫停舉辦，這種單純依數字而定政策的做法，難免會有盲點。舉例而言，就保障人民安全的角度，農藝、園藝、林業、冷凍空調技師的重要性，難道大於航空工程、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嗎？2. 部稱「需求」稀少，其實癥結不在需求少，而主要在於沒有相關簽證法令之執業誘因（計 14 類科無相關法令規範）。部實應進一步思考：此 14 類科都無相關簽證法令是否妥適？是否有些類科應儘速立法？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進一步認真檢討？茲以紡織工程技師為例，紡織工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的產業，今日仍然是台灣優良的產業，其技師人才是否果為「需求稀少」？其無相關簽證法令是否果為合宜？凡此，實有深入檢討的空間。（林委員雅鋒）

1. 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率較往年低，蔡典試委員長式淵自認應負其責，並建議增辦 1 次考試，本席深受震憾，謹此表示敬意。2. 本席為 102 年第一次護理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本次考試及格率驟降至 5.45%，本席雖感遺憾，但整個典試過程中，實已體察及格率過低會導致機關用人不足的問題，故已步步謹慎，每一命題環節秉持非懂不可的題目一定要考之原則，結果及格率仍如此低。98 年本席擔任同一項護理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時，還曾創下史上新低 2.16% 的及格率，本席當時身為典試委員長，曾感惶恐，然而，今年的及格率又這麼低，只能說是無奈，且已經盡力了。今年護理師考試在過去曾主動提案調查國家考試錄取率高低不一問題，非常了解問題所在的尹監試委員全程監控下，及格率仍如此低，可見問題之多元，我們已注意到國家考試的問題，亦力求改善，惟仍得到及格率這麼低之結果，僅能說應該從別的角度來看有無解決方法了。（蔡委員良文）

1.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之工作職責有 7 項，責任重大與工作辛勞，對本次考試結果，典試委員長自我反省與勇於承擔責任，敬致感佩。2.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定位為

普考，且應考人多為社會人士，與年年有應屆畢業生應考之專技醫護人員情形不同，該類考試每年辦理 2 次，第二次考試有應屆畢業生應考，考試及格率較高，而每年第一次考試為歷次未能及格者應試，向來其及格率偏低，此已為常態，且以護理師為例，其應考學生專科畢業者不少，是否恢復護士考試可予思考。又相關問題十分多元，部研議提高學歷限制或調整及格率之前，建請整體配套深思調整之。(浦委員忠成)1. 媒體報導部分身障人員表示身障考試期程由 2 天半縮短為 2 天，身心難以負荷，請教部是否事先告知應考人？身障人員身心耐受力較弱，請部重視此一意見。2. 地方特考文化行政類科錄取率僅 1%，近來國考應考人暴增，但長期以來投入公職考試投報率甚低，應考人更須及時取得考選資訊，除銓敘部及總處賡續精進查報缺額機制外，並請部研議與媒體間建立資訊透明及回應機制。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擔任副院長時，曾擔任 4 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典試委員長，並撰寫專文討論專技人員考試之分類，應力求性質相近與合理性；林大法官紀東因擔任過制憲國代，他亦曾指出當年憲法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分成二類，專門職業係針對社會科學，技術人員係針對自然科學。或許時代演進，部將之合併舉行考試有其道理，惟若合併不當，例如將建築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與技師合併舉辦，是否適當？且據此所作統計數據意義為何？作用也不大。謹請考選部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102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102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3、「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推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1. 部報告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被保險人數 591,870 人(含公教人員

591,587 人及退休人員 283 人)，為何退休人員僅 283 人？

2. 以國內各受託代操退撫基金機構績效評比觀之，復華投信無論其自行發行或代操退撫基金，績效均不佳，日後遴選委外經營受託機構，建請將其自行發行及代操基金之績效，作為遴選之重要準據。

3. 依據今日哈佛商業評論報導，就公務人員部分估算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效益，每年約可節省政府 82 億元，方案施行後 50 年內，約可節省 4 千億元一節，進行年金改革之效益似未盡理想。若以 30 萬退休人員計，保守估計每人 1 年將少支領退休金約 10 萬元，1 年至少應節省 300 億元，為何與上開報導差距甚遠？建請部釐清此次退休改革，對於健全國家財政、退休制度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之效益究為何？

4. 謀求不同職業間之衡平，不盡合理，應分析其薪資結構之差異，方屬合理。各職業別間退休條件的一致性應為「所得替代率」及「支付比率」，尤其在軍公教三體系間，其所得替代率及支付比率理應趨於一致。(蔡委員良文)

1. 依監理會 102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顯示，截至第 1 季底，國內自營收益率 1.20%，占整體基金配置比率 51.83%，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 2.86%，占整體基金配置比率 12.42%；而國外自營收益率 2.05%，占整體基金配置比率 13.88%，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為 7.49%，占整體基金配置比率 21.87%，無論國內、外自營部分之投資經營績效，明顯低於國內外委外投資，是否係採較為保守與穩健之經營策略所致？請部說明。

2. 從報告中有關國內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及其自行發行基金績效比較表觀之，自 98 年度委託經營第 1 次續約至 101 年度第 1 次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向來表現平平，而其自行發行基金之操作績效亦多高於代操退撫基金，而部分受託機構其自行操作與代操之績效則相近等，部及管理會是否針對其投資哲學或目標、相對報酬與絕對報酬、外商或本土背景之差異性等進行相關評價與檢討？

3. 部報告結語提及基金管理會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審慎投資布局

，並加強委外績效之監管，以維護基金之穩定收益一節，茲因朝野立委均認為應朝開源面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之方向努力，爰再次籲請部參酌本席與黃委員俊英所提建議，可否配合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之立法，同時著手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放寬退撫基金運用範圍，如增加開發中國家相關投資、增加公共基礎建設、不動產、天然資源等資產投資或增加海外投資比重等如對沖基金、私募股權之投資等更積極之資金配置、運用等配套作為。(高委員明見)部報告立法委員對年金制度改革方案特別關注退撫基金之投資報酬率問題，並提出建議檢討改進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方式及管理架構，甚或進一步檢討管理機構之組織型態等，提案立委有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同時，部對於質詢內涵有無具體回應或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李委員雅榮)從國內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及其自行發行基金績效比較表觀之，99年度第1次委託經營與99年度第2次委託經營復華投信之經營績效明顯不佳，茲因監理會102年度第1季監理概況提及因經理人誤判情勢及涉及重大內控所致，兩次委託經營之基金經理人是否為同一人？對於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後續懲處機制為何？是否提前終止契約？(胡委員幼圃)肯定部依本席第122次及第232次會議建議，提供國內外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及其自行發行基金績效比較表，透過相對績效之客觀比較，方能了解其績效不好是因大環境造成或受委託機構之問題，使受託機構心生警惕，並對其績效差異提出說明。此外，能據以及早發現問題並進而發掘問題所在，方能確實提高退撫基金之投資報酬率。其中幾家受託機構績效異常者，請深入了解。(詹委員中原)1.肯定部近來為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所做之努力，對部長及部同仁之辛勞，表示敬意。2.部長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委對於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提出質詢，包括為何僅軍職人員之退休計算基準得計算最後3年在職平均俸額？為何教授

退休金基數內涵本俸乘以 2，但一般教職員卻為本俸乘以 1.7？以及勞工及公務人員間之差異等，要求軍、公、教、勞各類人員之年金改革，應予整合並力求衡平，不應各自本位主義，部長亦回應部的立場期望各類人員之年金改革能趨於一致，惟行政院認為須考量職業間之差異，部之立場究為何？各行業間存有本質之差異性而無法一致，為掌握退休年金改革之修法進度，建請部應正本清源，對於行政院表明之職業間差異政策立場進行分項研析，雖分析結果未必得以對外公布，惟在考量不同職業生涯付出的基礎上，釐清軍公教勞之差異，方能確認各規劃方案是否衡平，是否真能達到立足點的公平，爰建議部再進一步釐清職業間之差異，俾清楚論述退休年金政策之精神與內涵。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學習共識營」情形。

2、辦理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黃人事長富源報告)：

1、本(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分正額及增額人員分配結果公告一案。

2、「諮商與面談技巧研習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第 10 條之 1 規定，代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 3 個月以上者方須辦理特殊查核，惟本院 101 年 4 月 20 日通過本條例草案時，曾決議在本條例立法完成前，請總處儘快修正查核辦法，以亡羊補牢。尤其，本年 4 月 15 日媒體報導總統府王員因洩漏國家機密被判刑，如以「洩漏國家機密」為關鍵字在網路搜尋，洩密案件更是不勝枚舉。是以，如代理涉密人員 3 個月以上才進行特殊查核，恐緩不濟急，建請總處儘速修辦法，以保障國家安全及利益。立法工作可同步進行。(詹委員中原)近

期針對希臘裁減公務人力，總處回應我國中央政府員額自民國 91 年起大幅減少 3 萬餘人，惟總處 102 年 3 月編印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報告，在表 2、4 中央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增減情形卻顯示，與 95 年相較，中央人力增加 5,842 人，而中央組改 99 年後至今，亦是呈現逐年增加，除 102 年減少乃因新北市政府接管新北市轄區內各國立高中職外，實質亦是增加。爰建請總處強化員額管控，並正視組改之實效。(趙委員麗雲)本席前曾於院會發言指出總處於考績法立法過程中宣導不力，然總處開辦之「諮商與面談技巧研習班」正可適度消減考績法立法過程之反彈與障礙，有助落實考績法改革，謹此公開肯定並致歉。(蔡委員良文)有關年金改革，某報報導將軍公教與勞工分別列表比較，強調不公及無法接受等論點，此媒體報導或因專業或立場或因相關機關提供訊息不足等，致其報導整全性不足。其實，無論是各行業及職業性質不同，或薪資結構有異，難免存在必要的差異，媒體報導方向與資料不周全，恐抹煞政府對勞工的照顧及成果，以公保及勞保投保薪資同樣為 38,220 元為例，公保須月繳 1,100 多元保費，勞保只須繳 688 元，惟因給付率不同，勞工退休後可月領 17,763 元，軍公教卻只能領 8,595 元。為免影響人心，應還原其事實或鼓勵或呼籲勞工配合退休金之自願提撥等積極作為，俾促進社會人心調伏，爰建請總處協調勞委會說明澄清，以避免社會不必要的對立與誤解，提升和諧社會氛圍。

黃人事長富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二)院長巡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臺中考區情形。
- (三)本院考試委員 5 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省諮議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籌辦情形。

####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2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